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43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943977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第7序位學校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當日，自發文日起得覈實核予公假至多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函釋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，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於接種COVID-19疫苗當日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，覈實核予公假至多1日：
 - (一)於開學日前，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-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-19疫苗。
 - (二)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接種疫苗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倘有課務者，課務應自理，另接種日若為例假



8

日，則不另核予公假。

四、如非因說明二之事由，而有接種疫苗之請假需求，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（本局110年5月10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100592196號函附件諒達）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

電文
08:15:0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83